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3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65%，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进”）持股 35%。由于湘进电化股东资金均比较紧张，湘进电化分别向本公司和香港先进提供 650 万元和 350 万元的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二年，由于湘进电化向香港先进提供的 350 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借款期限：二年
- 5、借款利息：免息

本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股本：HKD 68,010,000
- 2、注册办事处：SUITE 901A 9/F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T EAST KLN, HONG KONG
-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4、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港币

资产总额	136,692,888
------	-------------

负债总额	59,535,034
资产负债率	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3,222,465
营业收入	16,926,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12,465

5、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资信情况为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湘进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港先进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向其股东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350万元（包含本次对香港先进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任何逾期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